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灣金控)係 97 年 1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，由臺灣銀行(股)公司(下稱臺灣銀行)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，為政府 100%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。目前臺灣金控計有臺灣銀行、臺灣銀行人壽保險(股)公司(下稱臺銀人壽)及臺灣銀行綜合證券(股)公司(下稱臺銀證券)等 3 家子公司。臺灣金控 114 年度預算案於「合併損益預計表」編列營業收入 3,443 億 9,857 萬 4 千元、營業成本 2,962 億 9,940 萬 7 千元及營業費用 284 億 4,253 萬元，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，營業利益為 196 億 5,663 萬 7 千元；另加減營業外收入、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後，預計本期淨利為 114 億 8,647 萬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淨利 14 億 8,852 萬 8 千元(增幅 14.89%)。謹就臺灣金控及所屬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一、連續 3 年均有多項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，允宜強化前置規劃作業，以避免限縮本院預算審議空間

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載列補辦預算事項計有 2 項，分別為「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」計畫補辦預算 2 億 727 萬 8 千元及「資金之轉投資」計畫補辦預算 10 億 4,955 萬元，合計 12 億 5,682 萬 8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預算法有關補辦預算之規定

按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，報經行政院核准者，得先行辦理，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。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、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、償還，仍應補辦預算。每筆數

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，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，應送立法院備查；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所稱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，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。」

(二)112 至 114 年度連續 3 年補辦預算，容待強化預算編列之事前規劃

參據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書及該行提供之補充資料，謹分述各項補辦預算內容如下：

1. 「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」補辦預算 2 億 727 萬 8 千元：該計畫主要係臺灣銀行承受擔保品保留自用，經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9 日核定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。據該行提供補充說明略以，該行所承受土地擔保品，預計規劃興建桃園分行臨時行舍、資訊處第二資訊中心及備援機房、區域性服務中心，爰增加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(土地)2 億 727 萬 8 千元。
2. 因應轉投資事業「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營運及資金擴充需求，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5 日核准臺灣銀行參與其現金增資股認購，計增加投資 10 億 4,955 萬元。

上開 2 項補辦預算計畫雖均依規定報行政院核准於 113 年先行辦理，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。惟該行近年補辦預算情事頻繁，於 110 至 114 年度間多有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處理，其中 112 至 114 年度連續 3 年補辦預算(詳表 1)，允宜強化預算編列之前置規劃作業，以改善連年補辦預算之情事。

表 1 臺灣銀行 110 至 114 年度補辦預算情形表 單位:新臺幣千元

年度	110	111	112	113	114
金額	221,369	-	10,999	187,700	1,256,828

年度	110	111	112	113	114
補辦預算事項	1.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、擴充1億3,488萬6千元 2. 資金之轉投資7,646萬2千元(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及1,002萬1千元(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-	資金之轉投資(匯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資金之轉投資(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	1.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、擴充2億727萬8千元 2. 資金之轉投資10億4,955萬元(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

說明：各年度係補辦預算年度。

資料來源：臺灣銀行各年度預算書。

綜上，預算法第 88 條雖賦予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得先行辦理，後補辦預算之規定，惟宜審慎援引，以避免限縮本院預算審議空間。由於臺灣銀行連續 3 年均有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，爰允宜妥適預算編列之前置規劃作業，以改善連年補辦預算情事，並加強預算控管效能。